

文件編號：PU-10600-B-0101-2017122001

管理單位：計算機及通訊中心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版次：02

20171220修

## 靜宜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整體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以下簡稱資安暨個資保護)，建立各項管理規範，以強化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之管理，確保資訊安全，並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保護，特訂定靜宜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及其所訂定之各項附屬規定(以下簡稱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係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規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規及其他相關標準所訂定。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資訊安全：指保護資訊資產避免遭受各種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事故威脅，並降低可能影響及危害本校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
- 二、資訊資產：指本校所收集、產生、運用之資料與檔案，以及為完成以上工作所需使用之相關設備。
- 三、個人資料：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四、個人資料檔案：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項資訊資產、個人資料檔案、相關作業及其資訊使用者，資訊使用者應確實遵守，如有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條 為落實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成立跨單位「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之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統籌、協調與研議之整體資通安全維護任務，行政副校長(召

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法務秘書暨計算機及通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一名擔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國際學院共同推選)，由行政副校長擔任資訊安全長負責督導，計算機及通訊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本辦法之審核及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推動事宜。

為落實各單位之資安及個資保護業務，設置「資安暨個資保護執行組」，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原則及業務規劃事宜，各一級單位至少推派一人組成。

為落實管理與考核，定期辦理資安暨個資保護稽核事宜，由本會或召集人推派受過資安暨個資保護稽核訓練者擔任「資安暨個資保護稽核組」組長，負責資安暨個資保護稽核事宜。

第六條 為保護本校資訊資產安全，各單位應建立資訊資產清冊加以分類分級，並訂定相對應之管制措施。

第七條 為降低內部人為因素對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之影響，各單位應考量人力與工作職掌，實行分工或輪調措施。

本校應視需要實施資安暨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高人員對資安暨個資保護之認知。

為提高委外作業之安全，本校應要求廠商簽署保密協議書，並管理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及外部人員之各項資訊資產存取權限。

第八條 為確保電腦機房維運及資訊資產使用區域之安全，應訂定安全管理規範。

第九條 為確保網路服務及使用之安全，應訂定管理規範。

為確保主機作業平台及資料庫之安全，使操作程序標準化，應訂定安全技術規範。

第十條 為避免資訊資產因未授權之存取而使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遭不當使用，應考量人員職務授予相關權限，並加強資料之安全。

第十一條 為確保應用系統開發、測試、上線及維護之安全，應訂定標準管制及驗收程序。

第十二條 為降低資安暨個資保護事件造成之損害，各單位應建立資安暨個資通報及處理程序，並加以記錄。

第十三條 為避免資訊資產遭受災害而影響業務永續運作，應訂定應變及復原計畫，並定期測試演練。

第十四條 為落實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應訂定稽核計畫，並定期執行。

第十五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各項資訊資產所面臨之威脅、弱點及其衝擊程度，應辦理風險評鑑並實行必要之風險管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應定期檢討，以反映最新標準規範、技術及業務現況。

各項附屬規定由「資安暨個資保護執行組」視需要修訂，若內容涉及跨單位權責變動，應向本會提出後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